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9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945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8945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89452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8945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「110年特殊奧林匹克
運動C級教練、C級裁判認證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0年9月28日智體協惠
字第1100000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訊請參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